

購用國產新型農機

補助售價之10%

政府為協助農民及農民團體購用國產新型農機，使作物栽培普遍機械化，以節省勞力，降低生產成本，並促進國產農機發展，節省外匯，減輕農民負擔，69年度（自68年7月至69年6月），繼續撥補助款一億餘萬元。預計推廣水稻聯合收穫機2,200台，小型乾燥機5,000台，其他新型農機900台。

凡個別農民及農民團體（包括合作農場、民營企業農場、民間代耕組織）購買經濟部農機基金會技術小組核定列為補助之各種國產新型農機，均可依照規定向農林廳申請補助，並依申請之先後順序辦理，補助至滿額為止，但公營機構不予補助。

各類農機補助額，聯合收穫機、小型循環式稻谷乾燥機、玉米高梁脫粒機、擠乳機、曳引機及其附屬農具等，均補助售價之10%。其他新型農機，補助不超過售價之20%（以經濟部農機基金會推行小組核准者為限）。

前項農機及農地搬運車於68年5月23日（統一發票日期為準）以前申請補助，因年度農機補助款已撥完，未撥補助款部分估計約需3千餘萬元，併入本計畫經費項下按照原核定標準撥補。68年5月24日以後推廣部分，均按本年度計劃之規定標準辦法，但農地搬運車自5月24日（統一發票日期為準）起停止補助。

申請農機補助，應填報農機補助申請表1式3份，廠商於農機交貨時應指導農民試用，並請當地鄉鎮市農會（或公所）派員查驗及簽章證明，如農會購買農機時，縣市政府為查驗單位。

農機廠商代農民所申請之農機補助款，須按照本計畫補助標準在交貨時自貨款中扣除，並於農機查驗完畢後開具2張統一發票，不辦

貸款者可只開1張，1張為農民付款額，1張為農機補助額（應分別註明）。

統一發票應開列購買人姓名、住址、填明機種牌型、本機引擎號碼以及農機補助百分比，並加蓋「銀貨兩訖」、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印章，兩張統一發票之單價均應填寫原售價。

經查驗證明後，查驗單位應在申請表上加蓋大印，並將其中一份申請表連同2張統一發票，最遲於查驗後1周內送農林廳申請補助。如農民需辦貸款時，農民付款額之統一發票可改附影印本，但農機補助額之統一發票必須為原票，不得附影印本；如不辦貸款，只附原統一發票1張，惟摘要欄應註明申請補助百分比及金額，其餘2份申請表1份由查驗單位留存，1份送縣市政府。

農林廳按申請表送達之先後順序審查登記，並將補助款逕撥農機廠商，副本連同補助清冊送縣市政府。

*

*

*

農機供油 ● 酌情放寬

中國石油公司表示，為配合實際需要，耕耘機及乾燥機運達農忙收割時期者，可以預加下兩個月油量（例如某耕耘機於6月份加油時，可預加7、8兩月用量，最高共為600公升），非農忙地區，每月仍限200公升。但全年之供油量，仍按農林廳所核定之標準為



屏東牡丹鄉山胞小姐熟練地操作鐵牛車（中央社）

府。農林廳酌視補助款及補助農機數量之進度，隨時通知有關單位及廠商截止申請。

申請本計畫補助之農機售價，不得超過經濟部農機基金會技術小組核定之最高零售價格，且農機必須為新品，否則不予補助。農機在未完成查驗手續前，廠商不得提前開具統一發票。查驗人員對農機查驗證明應負全責，如有違規應嚴加處分。

廠商協助農民申請補助，不得虛報或套購，購買者如因退貨時，廠商應即函報農林廳，並將補助款退還農林廳，如有違反規定，除追回全部補助款並移送法辦外，並對該廠商產製之各種農機均予停止補助及貸款。

酌情放寬

限。

中油公司並表示，農村搬運車及拼裝車，限憑各鄉鎮公所出具之證明，核發農業機械購油卡，每月供油量限為200公升。

農業機械購油卡有效期限為兩年，過期者應具原農業機械使用證明，重新核發油卡。